

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辉县市 2025 年中央财政

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6DZB⁰¹⁴号



采购人：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已审核. 同意发布
丁新
2026.4.27

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辉县市 2025 年中央财政

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6DZB014 号



采 购 人：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辉县市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辉县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6DZB014 号

2、项目名称：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辉县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预算金额：72 万元。

7、最高限价：72 万元。

8、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涉及辉县市黄水乡、南村镇、拍石头乡、上八里镇 4 个山区乡镇，涵盖 5 个行政村，共包括 12 个小班。全市项目设计面积为 2000 亩，主要是针对中林龄的林木进行抚育，抚育方式以疏伐为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9日00:00至2026年05月08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

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辉县市交通大厦

联系人：丁新

联系方式：15560159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永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上宅公园城邦 17 号楼 2101

联系人：郭建坤

联系方式：188602423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建坤

联系方式：18860242333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辉县市财政局 0373-6366274

2026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辉县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6DZB014 号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辉县市交通大厦 联系人：丁新 电话：155601590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永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上宅公园城邦 17 号楼 2101 联系人：郭建坤 电话：18860242333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72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72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资格评审时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1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代理协议及相关法律，中标服务费1.23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2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26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2 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

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

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未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加密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2.开标

22.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 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3.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3.5 编写评标报告。

23.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3.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4.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5.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服务标准、服期限期、响应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免收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

效证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1.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2.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3.1、合同价款

1、本项目以中标人的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

4. 质量

本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5.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要求服务期限见前附表，合同服务期限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限。成交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服务期限，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服务期限。

6. 保密要求

6.1对于本项目合同签署前或签署后，一方为合作项目披露的任何包含其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包括项目实施计划、价格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等），接收该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这些文件或信息，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文件或信息。

6.2在服务期满或终止之后，此保密条款的约定仍将继续有效，双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48号），省局分配给我市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任务，共计2000亩。该项目建设旨在以树种结构调整为核心，科学选择抚育措施，淘汰劣质树木，保留优质树木，重点保护乡土珍贵树种。通过优化树种组成、林龄结构及空间布局，推动纯林向针阔混交林转变，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的正向演替，全面提升整体生态功能与稳定性。

为有效推进我市2025年森林质量提升工作，我中心特地抽调了8名林业工程技术人员，合力开展外业调查。从2025年10月11日至10月25日，历时15天，对全市符合条件的林区进行了全面的实地勘察、GPS定位、小班因子调查与绘图、权属确认等。通过对收集到的外业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和深入的分析，我们确保了规划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最终在10月31日成功完成了内业设计的编制任务。

此次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涉及辉县市黄水乡、南村镇、拍石头乡、上八里镇4个山区乡镇，涵盖5个行政村，共包括12个小班。全市项目设计面积为2000亩，主要是针对中林龄的林木进行抚育，抚育方式以疏伐为主。项目区不在国家一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与其他国省工程项目重复。

一、设计的目的、指导思想、主要依据和基本原则

（一）设计目的

中幼林抚育是培育森林的重要措施，也是林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加速森林资源培育的有效措施，起着涵养水源、净化水质、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的作用。为巩固造林成果，提高林业建设重点工程建设成效，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建立健全森林经营相关标准，技术规程和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和管理机制，是落实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森林经营，规范和改善森林环境，促进林木生长，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指导思想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这一重要论断不仅深刻揭示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统一关系，更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在这一精神指引下，森林抚育作为生态修复与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正成为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有效转化的关键路径，承载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时代使命。

（三）主要依据

-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豫财

环资〔2025〕48号)；

- 2、《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3、《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
- 4、《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LY/T 2908-2017)；
- 5、《红脂大小蠹检疫技术规程》(LY/T1830-2009)；
- 6、《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林生发〔2025〕5号)；
- 7、《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操作细则》(2023)。

(四) 坚持的基本原则

为充分发挥森林抚育对林业生态建设的作用，2025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抚育设计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 1、坚持集中连片的原则。在进行森林抚育时，应优先选择那些最急需抚育的林分，确保任务布局合理、集中连片。
- 2、坚持规模经营的原则。通过规模经营，可以降低抚育成本，提高抚育质量。
- 3、坚持分区施策的原则。根据不同的树种和林分类型，采取不同的抚育措施，确保抚育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4、全面落实施工责任制。要明确各级部门和人员的职责，确保抚育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人负责。

二、设计区概况

(一) 自然概况

1、地理位置

辉县市地处河南省北部,太行山东南麓,卫河之源头,隶属新乡市管辖,地理座标介于北纬35°17'-35°51'和东经113°23'-113°57'之间,东邻卫辉市和新乡县,西与修武毗连,南与获嘉县隔河相望,北与林州市和山西省的陵川、壶关县相接。南北长64km,东西宽52km,总面积1681.4km²。

2、地形地貌

辉县市幅员辽阔,地形复杂,地貌多姿,中山、低山、丘陵、盆地和平原兼有并存,整个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631.1m,最高山峰十字岭,海拔1732m,最低海拔洼地占城镇南樊村海拔72m。

3、气候

辉县市属暖温带大陆型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据历年统计,年均日照2189.4小时,平均气温14℃,极端最高气温43℃,极端最低气温-16.7℃,无霜期年均212-244天,年均降水量549.6mm,但年际变化较大,且降水季节分布不均,夏季降水较多,平均429.1mm,占降水量78%,过于集中的降

水过程,常引起山洪爆发,山坡崩塌,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这不仅成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而且常常给卫河流域带来洪涝灾害。另外,旱灾也为我市的主要灾害天气。

4、土壤植被

因地质构造和自然条件的多样性,我市土壤种类及分布相对较为复杂。全市分布有褐土、潮土、棕壤、砂姜黑土、水稻土、风砂土、沼泽土等7个土类,续分13个亚类,29个土层,62个土种。褐土为境内地带性土壤,其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69.2%,潮土占18%,棕壤土占6.7%,砂姜黑土占3.8%,水稻土占2.2%,风砂土占0.1%。辉县市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区,原始植被久遭破坏,现已无存。现有植被主要为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全市的植被主要有天然次生栎类林;侧柏、油松、栎类、刺槐、杨树等人工林;以胡枝子、虎榛子、黄栌、连翘、绣线菊、野皂角、石榆、荆条、酸枣、黄刺玫、锦鸡儿等为主的灌木林和少量以黄背草、白草、羊胡子草、猫耳草、蒿类等组成的荒草坡。在植被中,乔、灌木树种约153种,药用植物如党参、黄连、柴胡等有百余种。

5、水资源

辉县市水资源总量7.16亿m³,其中地表水经流量5.67亿m³,占79.17%,浅层地下水储量1.14亿m³,占19.31%,中深层地下储量0.11亿m³,占1.52%。南部,自西向东主要河流有:纸坊沟河,境内17km,流域面积80km²;峪河,境内39km,流域面积234.4km²;石门河,境内40km,流域面积317.6km²;黄水河,境内45km,流域面积258.3km²;刘店干河,境内30km,流域面积30km²;百泉河,境内9km,流域面积280.8km²。北部,淇河东流,境内长30km,流域面积293.8km²,主要支流有十字河、沙窑河、南村河。

(二) 社会经济情况

全市辖2个街道办事处,13个镇,7个乡,533个行政村,22个居委会,常住人口84.56万人,全市总耕地面积64844公顷,人均0.073公顷。2024年全市GDP完成390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万元、2.3万元。

辉县市交通发达,境内公路连接成网,新辉、辉陵、辉林、辉薄、辉上、辉吴六条干线经市区穿越东西南北,高等级的辉陵公路直通107国道,是豫晋两省的交通要道之一;地方公路横贯全境,为项目的实施创造了便利条件。

(三) 林业概况

1、林业生产情况

辉县市是全省23个重点林业县(市)之一,山丘区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70%,近年来,辉县市林业生态省建设的有利时机,狠抓植树造林和森林保护,先后启动了山区生态体系建设工程、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工程、村镇及社区绿化工程、防沙治沙工程和太行山三期工程等林业重点工程;在全省率先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在新乡市名列前茅,在全省、全国领

先。2008年以来，全市累计完成人工造林49.8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完成21.9万亩，林业年总产值达9.3亿元。全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造林绿化、飞播造林等10多次现场会先后在辉县市召开。辉县林业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发展壮大，努力实现新世纪的跨越、崛起。

2、森林资源情况

根据2024年林草湿荒普查结果，全市林业用地面积101.49万亩。其中，乔木林地53.58万亩，占52.79%；竹林地0.03万亩，占0.03%；灌木林地32.32万亩，占31.84%；其他林地15.57万亩，占15.34%。森林覆盖率21.26%，林木绿化率41.1%。

（四）抚育对象的基本情况

辉县市2025年度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区面积2000亩，位于黄水乡土梯村，南村镇寺泉村，拍石头乡四里厂村、黑沟水村及上八里镇回龙村，涉及辉县市4个乡镇5个行政村共12个小班。现状林分特征：此处多为人工林或飞播林，主要树种包括侧柏、栎类和油松，部分地区存在少量混交林。林龄大约在30至45年之间，郁闭度约为0.8至0.9。每公顷的平均株数为1687至2227株，平均胸径在9.6至14.8cm之间。林下灌木以连翘、黄栌和荆条为主。当前林分密度不够合理，林相参差不齐，一些地区自然整枝现象严重，存在枯枝和枯树。这导致生态、经济、社会效益都较差，亟需进行抚育和管理。

三、外业调查说明

此次任务安排，由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导，选取相关业务科室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外业调查小组，开展实地调研工作。

（一）作业小班划定

经乡镇申报、筛选，对符合抚育条件的林分开展外业调查。根据林分起源、树种组成、林龄、郁闭度、抚育方式、立地条件等确定作业小班边界，采用平板电脑现场调绘，作业小班面积由现场调绘后利用ArcGIS软件计算得出。每个小班至少拍摄四张反映小班抚育前林分照片，其中一张按照作业设计审定要求附于作业设计中，供作业设计审批和作业质量验收时查看。

（二）标准地设置及调查

小班调查采用标准地调查法。根据作业小班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典型或机械布设标准地，每个标准地面积为0.067公顷，标准地总面积不小于作业小班面积的1%。作业面积不足6.67公顷的小班，设置不少于1个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并用GPS测量标准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根据任务建设情况，共布设19块调查标准地。

（三）主要调查因子

作业小班主要调查因子包括：权属，林种，林分起源，树种组成，平均年龄，郁闭度，平均胸径，平均树高，公顷株数，公顷蓄积，小班面积，乔木树种萌蘖与分蘖，目的树种更新幼苗幼树等林下植被，立地因子以及灾害情况等。

四、技术措施设计

抚育方式以疏伐为主，同时辅以对保留木进行人工修枝、割灌除草等措施。

(一) 疏伐

林木分级：进行疏伐作业前，先进行林木分级。林木分级按以下标准，将小班内的林木分为5级。

I级木：又称优势木，林木的直径最大，树高最高，树冠处于树冠上部，占用空间最大，受光最多，几乎不被挤压。

II级木：又称亚优势木，直径、树高仅次于优势木，树冠稍高于林冠层的平均高度，侧方稍受挤压。

III级木：又称中等木，直径、树高均为中等大小，树冠构成林冠主体，侧方受一定挤压。

IV级木：又称被压木，树干纤细，树冠窄小且偏冠，树冠处于林冠层平均高度以下，通常对光、营养的需求不足。

V级木：又称濒死木、枯死木，处于林冠层以下，接受不到正常的光照，生长衰弱，接近死亡或已经死亡。

伐除对象：优先伐除IV级被压木、V级濒死木，以及部分生长不良的III级木（如树干细弱、干形不良、病虫害木），栎类以萌蘖株为主。株数采伐强度16.67%-30.97%。

保留对象：I级、II级树干通直健壮的针叶树大径木、阔叶树，以及有培育潜力的III级木（干形通直、无缺陷），优先保留珍贵阔叶树，保留密度1185-1650株/公顷。

采伐顺序：实施林木分级后的采伐木顺序为：V级木、IV级木、（必要时）III级木；保留木的顺序为I级木、II级木、III级木。遵循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均、强度合理的原则，保护好幼苗幼树。

间伐强度：即采伐株数（蓄积）强度。采伐株数不低于总株数的10%；中龄林采伐株数一般不超过总株数的35%；蓄积采伐强度低于株数采伐强度。

保留郁闭度：抚育后郁闭度降低0.1-0.2，林分郁闭度一次性降低不能超过0.2，抚育间伐后郁闭度不低于0.6。间伐后郁闭度须能保障主林层和次林层立木都能受光。不能造成人工天窗。

作业步骤：坚持先打号、后采伐，按以下顺序采伐作业：根据作业设计和标准地调查林木分类、分级标记，由施工技术员对小班内采伐木进行标记，避免错伐、漏伐、越界采伐和超额采伐。

操作技术：间伐操作要采用科学的采集运技术，全面保护幼苗和幼树，具体操作要求如下：

第一、选择树倒方向应在采伐人员相反方向，保障采伐人员安全；

第二、使用油锯或电锯先从下坡方向下锯，锯口微上斜，锯深1/3，再从上坡方向下锯，锯口微下斜，锯口相对至伐倒；

第三、禁止劈裂、撕皮；禁止采伐木砸压、支架、挂靠保留木；

第四、伐根高度不超过10公分；

第五、采伐后就地造材，剩余物剔除侧枝，打截成2m长木段；

第六、采伐的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应避免燃料溢出，造成森林火灾隐患。

（二）保留木人工修枝

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中幼龄林阶段进行。在林分郁闭、树冠下部出现枯枝后开始修枝，修枝高度依培育目标而异，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修枝季节一般在冬春树木休眠期进行。人工修枝不作为单一的抚育方式设计，作为疏伐的配套措施，对保留木进行人工修枝。

阔叶树采取平切法，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针叶树采取留桩法，距主杆留1-2公分的枝桩，干枯后会自然脱落，不影响材质。针叶树多进行干修（剪去树干下部枯枝），阔叶树多进行绿修（剪去树干下部活枝）。

（三）保留木周围割灌除草

一般情况下，只需割除妨碍保留林木、幼树、幼苗生长，周边1m左右范围的灌木、藤条和杂草，避免全面割灌除草，同时进行培埂、扩穴，以促进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

割灌除草必须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科学设计抚育方式和强度，保护珍稀物种，保留天然更新目的树种的幼苗和幼树。多在春夏季节作业（5、6月份进行）。

（四）生物多样性保护

在抚育时要重点保护三类辅助树：一是能为鸟类或其他昆虫动物提供栖息场所的林木，如树上有鸟巢、蜂窝、蚁穴等；二是国家珍稀保护植物；三是针叶纯林中的阔叶更新树种。

（五）抚育材及抚育作业剩余物处理

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对于抚育采伐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必要时，还应当对伐根（不超过10cm）进行适当处理。

五、抚育间伐蓄积量、出材量及出材率

本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任务中共规划了1592.54m³的抚育采伐蓄积量，预计出材率为65%，因此可产出1035.2m³的木材。

六、保护工程

（一）项目标识牌设置

根据抚育项目建设需要，每个集中连片抚育区至少设计1块项目标识牌，标识牌设置在抚育间伐

工程区上山路口的醒目位置。项目建设标识牌要求用钢管白铁皮制作并粘贴喷绘布，喷绘布内容应注明抚育工程区概况，规格为200×150cm，主要内容为：项目名称、抚育措施、实施单位、作业面积、范围、时间等。

（二）森林防火

抚育间伐作业施工期间，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严禁带火种进入林区，确保林区安全。

（三）病虫害防治

抚育作业结束后，要对油松人工林和飞播林作业区域内红脂大小蠹侵染伐桩、活立木进行塑料布密闭内置磷化铝熏杀，防止因抚育间伐造成检疫性红脂大小蠹蔓延，将其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四）安全防范

施工作业要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人身安全，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在设计期限内完成作业任务。

七、抚育完成时间

为有利于抚育间伐后林木的健康生长，我市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任务采取集中时间、集中劳力进行抚育作业，施工须于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如遇异常天气影响作业施工，作业期限顺延。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评标细则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价 (20分)	2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技术部分 (38分)	总体抚育实施方案 (8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抚育目标与原则、抚育技术措施及实施步骤与进度安排等，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总体抚育实施方案。 1、总体抚育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全面、切实可行，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实际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8分； 2、总体抚育实施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4分； 3、总体抚育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此项缺项得0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进度计划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太合理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标准、质量管理措施。审查供应商采用的质量标准、质量目标是否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工序质量标准制定是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措施有欠缺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5分，一般得3分，措施有欠缺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5分，一般得3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与措施（5分）	分，措施有欠缺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项目总体布置（5分）	项目总体布置合理、有详细的文字说明的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措施有欠缺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应急解决方案（5分）	结合林场管理要求，制定停水停电、火灾、触电、人身伤害等其他不可预见应急预案，方案针对性强的得5分，一般得3分，措施有欠缺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商务部分 (42分)	项目团队（10分）	拟派项目团队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市政工程类、园林绿化类、林业类、农艺类等）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得5分，最多得10分，缺项得0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7分）	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团队、驻场服务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越性等综合评价。评价为优秀：得7分；评价为良好：得4分；评价为一般：得3分；评价为差或未提供得0分。
	合理化建议（7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全面、合理、可行的得7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核心设备（12分）	提供油锯（链锯）、便携式采伐机、林业专用卡车或农用运输车、割灌机、锄头等、修枝锯等设备自有或租赁凭证扫描件，齐全得12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防护装备（6分）	提供安全帽、防滑登山鞋、防刺手套、防护眼镜（采伐/修枝时防木屑）、反光背心（提高作业人员辨识度）、急救箱（含止血带、消毒用品等）的购买凭证扫描件，齐全得6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各分项内容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 = $\sum$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3、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 = 评委打分分数之和 $\div$ 评委个数； 4、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1、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2、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不予推荐。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资格声明函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标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采购人)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性别：__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以不填或不附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以不填或不附此函。

五、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公司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公司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本表为系统生成格式，本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服务期限。

二、技术标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